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饶应急办字〔2022〕13号

关于印发《上饶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应急管理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应急管理部相关要求，有力推动上饶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顺利收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上饶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百日清零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2〕87号）要求，按照省应急厅统一部署，市局定于2022年6月初至9月上旬在全市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清零行动”）。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全国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部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深刻汲取省内外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安全责任链条，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切实解决专项整治不扎实、走过场的问题，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总体要求，狠抓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三年行动重点整治事项彻底清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组织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工贸行业“百日清零行动”工作专班，组长由赵劲松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工贸科吴连光科长及各县（市、

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科,主要负责组织制定“百日清零行动”方案,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收集汇总、总结上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重点整治范围和事项

“百日清零行动”的重点整治范围是全市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10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其中30人粉爆企业以上是省厅重点整治范围)。

(一) 钢铁企业重点整治事项(以下简称“钢8条”)。

1.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液渣时,未使用带固定式龙门钩的冶金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2. 吊运铁水、钢水、液渣的起重机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吊钩,未进行定期检查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4. 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5.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安装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的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6.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等煤气区域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人员休息室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未

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和报警装置。

7.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备设施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或吹扫装置。

8.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

(二) 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整治事项(以下简称“铝7条”)。

1.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机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2.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未安装液位监测和报警装置,相关液位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或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3. 熔炼、铸造等作业场所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 铸造机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未安装进水和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相关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或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未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5. 铝水流槽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6. 钢丝卷扬系统的钢丝绳未定期检查或更换,卷扬系统未安装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未安装手动泄压装置。

7. 铸造车间现场未严格控制人数。

(三) 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整治事项(以下简称“粉6条”)。

1.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

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2.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惰化、抑爆、抗爆等控爆措施。

3.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方式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 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四、方法步骤

“百日清零行动”采取企业自查与监管部门核查相结合、督导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企业自查自改（6月30日前）。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10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要分别对照“钢8条”“铝7条”“粉6条”重点整治事项，组织专门人员按照“逐项、逐场所、逐设备”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填写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表（见附件1）。6月30日前，各企业将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的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表报送属地应急管理

理部门。

（二）属地专项检查（7月31日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分别对照“钢8条”“铝7条”“粉6条”重点整治事项，组织对辖区内所有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10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市局督查重点企业），按照“一企一档”的原则建立完善执法检查台账，并逐企建立“百日清零行动”进展清单（见附件2）。

（三）交叉互检，市级抽查（8月31日前）。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交叉检查（检查分组另行通知）。市局对各地“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情况全过程跟踪督导，进一步核验“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成效，对自查自改不到位、执法检查不精准、发现问题不依法处理、报送虚假情况等问题，进行全市通报批评。

（四）省级核查（9月上旬前）。8月份开始，省厅将组织力量重点对全省涉粉作业30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开展逐企核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防控攻坚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统筹、推动“百日清零行动”。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适时开展评估研判，加强专业技术力量支撑，确保行动顺利开展。

（二）落实责任，强力推进。各县（市、区）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

任，形成企业真查真改、部门监管检查的工作局面。市局将采取视频调度、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督促责任落实，对企业数量大、监管力量薄弱的县（市、区）及时组织开展帮扶指导。

（三）严格执法，确保成效。各地要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工贸行业专项执法”模块开展执法检查，市局每周对各地执法检查情况进行通报。7月31日，各地工贸专项模块系统要完成检查信息录入工作，做到隐患整改率、执法检查覆盖率、消除率和执法成效“四项指标”全部实现100%。

（四）广泛宣传，强化效果。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百日清零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在及时进行正面宣传报道的同时，也要曝光一批涉及“钢8条”“铝7条”“粉6条”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联系人及电话：彭健 18079388283。

附件：

1. 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整治事项自查自改情况表
2. “百日清零行动”进展清单
3. 重点企业基础台账清单

抄送：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上饶市工业制造专委会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经办人：彭健

联系电话：18079388283

共印6份